**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表指引**

**2016年度的12万申报到2017年3月31日截止。**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和实体办税大厅申报。

**注意事项**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

《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6〕1200号）

**1**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申报对象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 申报所得的计算方法

(一)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月3500元)及附加减除费用(每月1300元)的收入额计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的收入额计算。

(五)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3** 不计入12万所得的收入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